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作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3、涉及金额:旭合科技应付江苏昱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昱辉”)的款项及案件受理费总计195.36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二审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于2025年9月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5)苏0903民初7142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江苏昱辉以旭合科技部分产品未按时发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旭合科技退还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提货款及违约金,同时要求旭合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具体详见2025年9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旭合科技于2026年1月收到盐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5)苏0903民初7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旭合科技返还江苏昱辉此前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提货款,具体详见2026年1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旭合科技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6)苏09民终1292号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旭合科技和江苏昱辉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确认江苏昱辉与旭合科技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HYG-PS-2024090502)和《变更协议》解除;

2、旭合科技于2026年6月19日前给付江苏昱辉185万元。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8.92万元,由江苏昱辉负担7.41万元,旭合科技负担1.51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3.88万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4.97万元,由旭合科技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6)苏09民终1292号的《民事调解书》,旭合科技应付江苏昱辉的款项及案件受理费总计195.36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苏09民终1292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4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审议本次交易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但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6月23日。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并确认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董事会在原授权范围内的全部行为有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但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6月23日。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除前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璐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肖亚军 先生、徐璐瑶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4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璐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璐瑶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电话:0574-87841061

传真:0574-87831133

邮箱:ir@pm-china.com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徐璐瑶女士简历

徐璐瑶:女,中国籍,1993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

2014年8月进入公司品质保证部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综合管理本部行政管理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徐璐瑶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徐璐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3,823,560	2.40%	0.91%	2025.5.28	2026.6.1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6月11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8,746,415	74,922,855	47.04%	17.84%	66,145,755	88.29%	61,435,280	72.85%
柯丽侬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80,876,415	77,052,855	46.50%	18.35%	68,275,755	88.61%	64,143,680	72.38%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74%,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对应融资余额为14,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705.28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8,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旗科技”)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54,000.00万元收购吴玉涛、熊道安、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峻成”)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金属”)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科峻成和吉亚金属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科峻成和吉亚金属60%股权过户至龙旗科技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科峻成和吉亚金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事项。

三、科峻成和吉亚金属的基本信息

(一)科峻成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科峻成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51BD8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涛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301室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精密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包装材料、日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绝缘材料、模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科峻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2	吴玉涛	470.00	18.80%
3	熊道安	430.00	17.20%
4	深圳市利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吉亚金属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吉亚金属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AQJQ2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涛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7号1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包装材料、日用品、绝缘材料、模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吉亚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2	吴玉涛	235.00	18.80%
3	熊道安	215.00	17.20%
4	深圳市利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8%,占公司总股本的39.42%。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1,50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5.95%,占公司总股本的59.46%。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18,100,000股股份于2026年6月11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5,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403,600,000	385,500,000	77.88	39.42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99,600,000	581,500,000	75.95	59.4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亚特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亚特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1款,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该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6月1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已于2026年6月11日到账,收到产品收益213.41万元,已于2026年6月12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1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0,000.00	2025/6/12	2026/6/11	2.14%	10,000.00	213.4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17,750.00	121,000.00	2,959.29	96,75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6,915.05	63.38	-
合计				3,022.67	96,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7.5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96,7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23,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